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02 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

03 原告 汇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表人 紀睿明

06 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

07 李姿璇律師

08 被告 楊秉錡

09 宋定杰（原名宋朋峰、宋晟瑋）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溫聖憲

14 呂宗翰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宋沛璇

18 被告 百分百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代表人 吳峻賢

21 上一人

22 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

23 被告 均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代表人 蘇金城

26 上一人

27 訴訟代理人 蔣美龍律師

28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9
29 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
30 下：

31 主文

01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
04 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
05 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06 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
07 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
08 7條第1項所明定；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
09 事被告外，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所稱之「依民法
10 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
11 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
12 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及依民
13 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即難謂非為依
14 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自難謂
15 於法無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99年度台抗字
16 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7 二、查被告楊秉錡所為違反銀行等犯行，業經本院判決有罪，而
18 被告百分百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分百公司）、
19 均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均晟公司）固均非本院111年
20 度金訴字第49號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之被告，然原告匯豐
21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宋定杰、溫聖憲分
22 別係均晟公司、百分百公司任職之不動產仲介營業員，是均
23 晟公司、百分百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為共同侵
24 權行為人，或依民法第188條應負僱用人責任。揆諸上開說
25 明，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6 且因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
27 終結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本件
28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29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宗淦

01 法官 程欣儀
02 法官 林幸怡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黃仕杰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